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舜耕路110號昆廷國際藝術品交易中心會議廳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c)*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舜耕路110號昆廷國際藝術品交易中心會議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投票，如並無提供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A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印章(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就處理或落實或使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行動。」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B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予以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印章(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就處理或落實或使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行動。」		

*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載之通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f)*：_____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字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c. 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d.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內填上「✔」。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內填上「✔」。**倘無於任何一欄按上述方式作出任何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了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e.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f.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h.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以代表 閣下。

i. 本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ii)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 閣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之要求。

(iii) 我們可能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我們的附屬公司、代理人、承辦商及／或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作該等用途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內保留以供核實和記錄。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